

1. 世之变乱之由奚在乎？一言以蔽之，众生贪之心所致而已。贪心随物质享受而激增，稍不遂，则竞争随之。又不遂，则攻夺战伐随之，则死亡流离随之、则疫疠饥馑随之、则一切灾祸随之。火炽然，世界灰烬矣。

2. 因果者，圣人治天下，佛度众生之大权也。约佛法论，从凡夫地，乃至佛果，所有诸法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约世法论，何独不然？

3. 佛所说三世因果、六道轮回，乃发挥因果之究竟者。如果洞明因果之理，而又能笃信力行，则世道人心自可挽回。

4. 有谓因果为小乘，而不肯提倡。是皆专事空谈，不修实德者。如来成正觉，众生堕恶道，皆不出因果之外，何得独目之为小乘乎？

5. 因果报应，彰明显着，如响应声，如影随形，丝毫不爽。

6. 明因果之理而笃行之，能发信心，必有善果。且私伪之心既消，心中光明正大，任何灾难皆冰雪消融矣。

7. 须知有因必定有果，己若种孝敬慈爱之因，自得孝敬慈爱之果。为人即是为己，害人甚于害己。固宜尽我之职分，以期佛天共鉴也。

8. 助人即是助己，救人即是救己。因果昭彰，丝毫不爽。若己身有灾，无人为助，果能称念圣号，亦定蒙佛菩萨冥加佑护。

9. 今人但贪目前便宜，不能看破。每为钱财而吃亏，其例甚多，不胜枚举。

10. 不独世间人皆在因果之中，即菩萨、佛亦不出因果之外。

11. 惟我如来，阐苦空之谛，以治众生之贪；宏慈悲之旨，以治众生之。

12.
需知因果无虚，祸福自致。贫病夭折，皆由别业。水旱刀兵，则自共业。业熟祸至，无能幸免。

13.
欲求得福免祸，必先能泯恶力善。随时、随地、自勉、勉人。戒杀、茹素、崇佛、惜福、惜物、节用、薄享、厚施、宏法、利生。多念观音圣号，为众生回向消灾解劫。则人已兼利，为德无穷，获福亦广也。

14.
尤需注意者，任作何事，均宜凭天理良心。例如作医，有天良者，救人危急，即可大积阴功；无天良者，或使人轻病转重，从中渔利，良心丧尽，定得恶果。

15.
护国息灾，根本方法在于念佛。一切灾难，皆为众生恶业之所感召。若尽人能念佛，则此业即可转移。如能有少数人念佛，亦可减轻。

16.
世间一成不变之好人少，一成不变之坏人亦少。大多皆是可上可下、可好可坏之人，所以教化最为紧要。只要加以教化，即无不可以使之改恶归善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。

17. 古书有云：圣人不治已病，治未病；不治已乱，治未乱。盖已乱之治难平，未乱之治易安。

18.

念佛力善，戒杀吃素，深明三世因果之理。欲免苦果，需去苦因。苦因，贪 痴三毒是。善因，济人利物是。能明此因果之理，则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灾祸自无从起矣。

19.

易曰 「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」书曰 「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。」其理与我佛所讲之因果正同。

20.

果能尽人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则自然天下太平，人民安乐。闲邪、存诚，敦伦、尽分，则不但国运可转，灾难亦可消。

21.

斯世浇漓，社会紊乱，天灾人祸，环迭相生。欲谋挽救，须人人敦伦、尽分、孝亲、慈幼，大公无私，爱人若己，方可。果能人心平和，世界自安，国难自息矣。

22.

善因感善果，恶因感恶果。自作自受，理有必然，决无稍差。十善，总该一切善法，若能遵行，无恶不断，无善不修。

23.

祸福互相倚伏，唯在人之善用心与否耳。孔子以德不修、学不讲、闻义不能徙、不善不能改为忧。年已七十，尚欲天假数年，以期学易而免大过。

24.

需知因果无虚，祸福自致。贫病夭折，皆由别业。水旱刀兵，则自共业。业熟祸至，无能幸免。

25.

经云：“菩萨畏因，众生畏果。”菩萨恐遭恶果，预先断除恶因，由是罪障消灭，功德圆满，直至成佛而后已。众生常作恶因，欲免恶果，譬如当日避影，徒劳奔驰。

26.

每见无知愚人，稍作微善，即望大福。一遇逆境，便谓作善获殃，无有因果，从兹退悔初心，反谤佛法。岂知报通三世，转变由心之奥旨乎？

27.

报通三世者，现生作善作恶，现生获福获殃，谓之现报。今生作善作恶，来生获福获殃，谓之生报。今生作善作恶，第三生，或第四生，或十百千万生，或至无量无边劫后，方受福受殃者，谓之后报。后报则迟早不定。

28.

凡所作业，决无不报者。转变由心者，譬如有人所作恶业，当永堕地狱，长劫受苦。其人后来生大惭愧，发大菩提心，改恶修善，诵经念佛，自行化他，求生西方。由是之故，现生或被人轻贱，或稍得病苦，或略受贫穷，与彼一切不如意事。先所作永堕地狱，长劫受苦之业，即便消灭。尚复能了生脱死，超凡入圣。

29.

《金刚经》所谓：“若有人受持此经，为人轻贱，是人先世罪业，应堕恶道，以今世人轻贱故，先世罪业，即为消灭，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者，即转变由心之义也。

30.

念佛虽能灭宿业，然须生大惭愧，生大怖畏，转众生之损人利己心，行菩萨之普利众生行。则若宿业，若现业，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号光明，为之消灭净尽也。

31.

大觉世尊，善治众生身心等病，善事天下人太平，人民安乐。心病者何？贪嗔痴是。贪嗔痴心，非汝本心；汝之本心，圆明净妙，如净明镜，了无一物；有无当前，无不彻照；物来不拒，物去不留；守我天真，不随物转；迷心逐境，是名凡夫；背尘合觉，使入圣流。人若如此，心病便愈。

32.

人之修福造业，总不出六根、三业。六根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前五根属身业，后意根属心，即意业。

33.

学佛之人，当吃素，爱惜生命。凡是动物，皆知疼痛，皆贪生怕死，不可杀害。若杀而食之，则结一杀业，来生后世，必受彼杀。

34.

二偷盗，凡他人之物，不可不与而取。偷轻物，则丧己人格。偷重物，则害人身命。偷盗人物，似得便宜，折己福寿。

35.

三邪淫，凡非自己妻室，无论良贱，均不可与彼行淫。行邪淫者，是坏乱人伦，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邪淫之人，必生不贞洁之儿女。此三不行，则为身业善，行则为身业恶。

36.

口业，有四，妄言、绮语、恶口、两舌。妄言者，说话不真实。话既不真实，心亦不真实，其失人格也大矣。

37.

绮语者，说风流邪僻之话，令人心念淫荡。无知少年听久，必至邪淫以丧人格，或手以戕身命。此人纵不邪淫，亦当堕大地狱。从地狱出，或作母猪、母狗。若生人中，当作娼妓。初则貌美年青，尚无大苦，久则梅毒一发，则苦不堪言。幸有此口，何苦为自他招祸殃，不为自他作幸福耶？

38.

恶口者，说话凶暴，如刀如剑，令人难受。两舌者，两头挑唆是非，小则误人，大则误国。此四不行，则为口业善，行则为口业恶。

39.

意业，有三，即贪欲、恚、愚痴。贪欲者，于钱财、田地、什物，总想通通归我，越多越嫌少。

40. 恚者，不论自己是非，若人不顺己意，便发盛怒，且不受人以理谕。

41.

愚痴者，不是绝无所知。即读尽世间书，过目成诵，开口成章，不信三世因果、六道轮回，谓人死神灭，无有后世等，皆名愚痴。

42.

人生世间，所资以成德达才，建功立业，以及一才一艺养活身家者，皆由文字主持之力，而得成就。

43.

字为世间至宝，能使凡者圣，愚者智，贫贱者富贵，疾病者康宁。圣贤道脉，得之于千古。身家经营，遗之于子孙。莫不仗字之力。

44.

使世无字，则一切事理，皆不成立，而人与禽兽无异矣。既有如是功力，固宜珍重爱惜。窃见今人任意褻污，是直以至宝等粪土耳。能不现生折福折寿，来生无知无识乎哉？

45.

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于害己。杀人之父者，人亦杀其父。杀人之兄者，人亦杀其兄。善事其亲者，其子必孝。善事其兄者，其子必弟。如屋檐水，后必继前。

46.

使天下之人，同皆知因识果，则贪、痴心，不至炽盛。杀、盗、淫业，不敢妄作。爱人利物，乐天知命。心地既已正大光明，则前程所至，无往不是光明之域。

47.

佛与众生，心体是一，而其所受用，天渊悬殊者，以其用心不同之所致也。佛则唯以无缘大慈，同体大悲，度脱众生为怀，了无人我彼此之心。纵度尽一切众生，亦不见能度所度之相。故得福慧具足，为世间尊。

48.

众生唯以自私自利为事，虽父母兄弟之亲，尚不能无彼此之相，况旁人世人乎哉？故其所感业报，或生贫穷下贱，或堕三途恶道。

49.

即令戒善禅定自修，得生人天乐处。但以无大悲心，不能直契菩提，以致福报一尽，仍复堕落。可不哀哉！是则唯欲利人者，正成就其自利。而唯欲自利者，乃适所以自害也。

50.

天下事，皆有因缘。其事之成与否，皆其因缘所使。虽有令成令坏之人，其实际之权力，乃在我之前因，而不在彼之现缘也。明乎此，则乐天知命，不怨不尤。素位而行，无入而不自得矣。

51.

诸恶业中，唯杀最重。普天之下，殆无不造杀业之人。即毕生不曾杀生，而日日食肉，即日日杀生。然则食肉吃素一关，实为吾人升沉，天下治乱之本，非细故也。

52.

其有自爱其身，兼爱普天人民，欲令长寿安乐，不罹意外灾祸者，当以戒杀吃素，为挽回天灾人祸之第一妙法。

53.

须知水陆飞潜诸物，同吾灵明觉知之心。但以宿业深重，致使形体殊异，口不能言。观其求食避死情状，自可悟其与人无异矣。

54.

以我之强，陵彼之弱。食彼之肉，充我之腹。必至一旦宿福已尽，杀业现前，欲不改头换面，受彼展转杀食，其可得乎？

55.

况肉食有毒，以杀时恨心所结故。故凡瘟疫流行，蔬食者绝少传染。又肉乃秽浊之物，食之则血浊而神昏，发速而衰早，最易肇疾病之端。

56.

蔬系清洁之品，食之则气清而智朗，长健而难老，以富有滋补之力。此虽卫生之常谈，实为尽性之至论。

57. 试思从古至今，凡残忍饕^{tāo}餮^{tiè}者，家门多绝。仁爱慈济者，子孙必昌。

58.

夫人物虽异，佛性原同。彼以恶业沦于异类，我以善业幸得人身。若不加悯恤，恣情食啖。一旦我福或尽，彼罪或毕。难免从头偿还，充彼口腹。

59. 须知刀兵大劫，皆宿世之杀业所感。若无杀业，纵身遇贼寇，当起善心，不加诛戮。

60.

又况瘟疫水火诸灾横事，戒杀放生者绝少遭逢。是知护生，原属护自。戒杀可免天杀、鬼神杀、盗贼杀、未来怨怨相报杀。

61.

须知放生一事，实为发起同人普护物命之最胜善心。企其体贴放之之意，中心惻然，不忍食啖。既不食啖，则捕者便息。庶水陆空行一切物类，自在飞走游泳于自所行境。则成不放之普放。

62.

一人不忍食肉，则无量水陆生命，得免杀戮，况不止一人乎？又为现在未来一切同人，断鰥寡孤独、贫穷患难之因，作长寿无病、富贵安乐、父子团^{tuán}、夫妻偕老之缘。正所以预行周济，令未来生生世世，永不遭鰥寡等苦，长享受寿富等乐。

63.

一切众生，从无始来，轮回六道，互为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眷属，互生。互为怨家对头，循环报复，互杀。佛于诸大乘经中，屡为劝诫，而见闻者少。即得见闻，而信受奉行更少。

64.

须知人物虽异，灵蠢互形。蠢人识暗，灵物智明。五伦八德，固不让人。其诚挚处，比人更深。敢以我强，杀食其肉，致令未来，常受人食？

65.

历观史籍，自古及今，凡利人利物者，子孙必定贤善发达。凡害人害物者，子孙必定庸劣灭绝。

66.

念佛之人，当吃长素。如或不能，当持六斋或十斋。由渐减以至永断，方为合理。虽未断荤，宜买现肉，勿在家中杀生。若日日杀生，其家便成杀场，乃怨鬼聚会之处，其不吉祥也，大矣！

67.

人唯不知设身反观，故以极惨极苦之事，加诸物而中心欢悦，谓为有福。而不知其宿世所培之福寿，因兹渐渐消灭。未来所受之苦毒，生生了无已时。倘于杀生食肉时，一思及此，纵有以杀身见逼，令其杀生食肉者，亦有所不敢也。

68. 茹素，即可培养其慈悲心，而免杀机。

69.

须认真茹素，古语云 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听屠门夜半声。信不诬也。并劝自己之父母、子女、及亲友，共同茹素。要知此亦是护国息灾之根本方法也。

70.

我辈今生之得为人，乃前生之善果，永宜保此善果，使之发扬光大，继续永久，不可杀生。如其广造杀业，必堕恶道，酬偿宿债，展转互杀，此仆彼起，无有尽期。

71. 余望一切大众，从今日起，注意戒杀茹素。并劝自己之父母，及亲友，共同茹素。

72.

治国平天下之要道，在于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母实任其多半。子女在胎禀其气，生后又视其仪、受其教，故易成贤善。此为不现形，能致太平之要务。

73. 为父母者，于其子女幼小时，当即教以因果报应之理，敦伦尽分之道。

74.

小儿从有知识时，即教以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之道，及三世因果、六道轮回之事。庶可有所畏惧，勉为良善也。

75.

古语云：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以其习与性成，故当谨之于始也。天下之治乱，皆基于此，切勿以为老僧腐谈，无关紧要也。

76.

孕妇果能茹素念佛，行善去恶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恶声，身不行恶事，口不出恶言，使儿在胎中即禀受正气，则天性精纯。生后再加以教化，无有不可成为善人者。

77.

女人，孝公婆、敬丈夫、教儿女、惠婢仆、教养恩抚前房儿女，实为世间圣贤之道，亦是佛门敦本之法。具此功德，以修净土，决定名誉日隆，福增寿永；临终蒙佛接引，直登九莲也。

78. 母若贤，则子女在家中，耳濡目染，皆受其母之教导，影响所及，其益无穷。

79.

学佛之人，需注意教育其子女，使为好人、存好心、说好话、做好事。果能尽人如此，则灾难自消，国家亦可以长保治平矣。

80.

念佛人，要各尽己分，不违世间伦理。所谓敦伦、尽分，闲邪、存诚。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若不孝父母，不教子女，是乃佛法中之罪人。如此而欲得佛感应加被，断无是理。

81. 正心诚意，必由致知格物而来。物乃心中私欲，因有私欲障蔽自心，故本具真知，无由显现。能格除私欲，则其本具之真知自显。真知显，而即意诚心正矣。虽愚夫愚妇一字不识者，亦做得到。

82.

助人即是助己，救人即是救己。因果昭彰，丝毫不爽。若己身有灾，无人为助，果能称念圣号，亦定蒙佛菩萨冥加佑护。

83.

甚望大家大发信心，秉干为大父、坤为大母之德，存民吾同胞，物吾同与之仁。凡在天地间者，皆爱怜之，护育之，视之如己。更能以因果报应，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劝化之。倘尽人能实行此，则国不期护而自护，灾不期息而自息矣。

84.

今之世风颓丧，人心险恶。然一究其何以至此？实不外公与私而已。若皆能破除私心，无相残害，则唐虞三代之世，亦何难复见于今日哉！

85.

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；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诚其意；欲诚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，此所谓物，即是与天理人情不合之物欲。格除自心私欲之物，乃是明明德之根本。佛法之去贪痴亦即格物；修戒定慧亦即致知。

86.

现为人子，不久则又为人父。若不自行悦亲之道，必生忤逆不孝之儿女。譬如瓦屋檐前水，点点滴滴照样来。光老矣，不能常训示汝。汝肯努力尽子道，则便可以入圣贤之域，将来往生西方，乃汝所得之法利也。

87.

教子女，当于根本上着手。所谓根本者，即孝亲济众，忍辱笃行。以身为教，以德为范。如熔金铜，倾入模中。模直则直，模曲则曲。大小厚薄，未入模之先，已可预知，况出模乎。

88.

善教儿女，俾彼悉皆为贤人，为淑媛，实为敦伦之大者。以儿女既皆贤善，则兄弟、姊妹、妯娌、儿孙，皆相观而善。从兹贤贤相继，则贤人多而坏人少，坏人亦可化为贤人善人。天下太平，人民安乐之基，皆于教儿女中含之。

89.

若于将产时，至诚恳切出声朗念“南无观世音菩萨”。不可心中默念，以默念心力小，故感应亦小。又此时用力送子出，若默念，或致闭气受病。若至诚恳切念，决定不会有苦痛难产，及产后血崩，并儿子惊风等患。纵难产之极，人已将死，教本产妇及在旁照应者，同皆出声念观世音。

90.

家人虽在别房，亦可为念。决定不须一刻工夫，即得安然而生。（菩萨救众生之心，深切于世之父母爱儿女之心，奚啻有千万亿恒河沙倍。是以临产之妇，能朗念菩萨名号者，为极灵极效之最上妙法。

91.

外道不明理，死执恭敬一法，不知按事论理。致一班念佛老太婆，视生产为畏途。虽亲女亲媳，亦不敢去看，况敢教彼念观音乎？

92.

须知菩萨以救苦为心，临产虽裸露不净，乃出于无奈，非特意放肆者比。不但无有罪过，且令母子种大善根。此义系佛于《药师经》中所说，非我自出臆见，我不过为之提倡而已。

93.

求子之道，人多背驰。汝欲得身体庞厚，性情贤善，福慧寿三，通皆具足之子，须依我说，方可遂心。（求子三要：第一、保身节欲，以培先天。第二、敦伦积德，以立福基。第三、胎幼善教，以免随流。

94.

世人无子，多娶妾媵，常服壮阳之药，常行房事，此乃速死之道，非求子之方也。幸而得子，亦如以秕稻种之，或不出，或出亦难成熟。

95.

第一要断房事，或半年，至少或百日，愈久愈好。当与妇说明，彼此均存此念，另屋居住。若无多屋，决须另床。平时绝不以妻作妻想，当作姊妹想，不敢起一念之邪念。待身养足后，待妇月经净后，须天气清明，日期吉祥，夜一行之，必得受孕。从此永断房事，直到生子过百日后，或可再行。

96.

妇受孕后，行一次房，胞厚一次，胎毒重一次。且或因子宫常开，致易堕胎。此种忌讳，人多不知。纵有知者，亦不肯依。（切勿谓光乃出家人，论人行房事。不知此事是世间第一生死关节，正宜救济。

97.

又须志诚念“南无观世音菩萨”（就依此念），愈多愈好。早晚礼拜念若干，此外行住坐卧都好念，睡到虽好念，也要心存恭敬，宜穿衫裤，不可赤体。宜默念，不宜出声。默念若字多难念，可去“南无”二字，但念“观世音菩萨”五字。《白衣咒》，念也好，不念也无碍。

98. 女人一受孕，不可生气，生大气则堕胎。兼以乖戾之气，过之于子，子之性情，当成凶恶。

99.

又喂儿奶时，必须心气和平。若生大气，奶则成毒，重则即死，轻则半日一日死，决无不死者。小气毒小，虽不死，也须生病。

100.

以故爱生气之女人的儿女，死的多，病的多。自己喂，雇奶母喂，都是一样。生了大气，万不可喂儿奶，须当下就要放下，令心平气和，过半天再喂。

101. 喂时先把奶挤半茶碗，倒了，奶头揩过，再喂，就无祸殃。若心中还是气烘烘的，就是一天，也喂不得。喂则不死，也须大病。此事古今医书，均未发明。近以阅历，方知其祸。

102. 女子从小，就要学柔和谦逊，后来生子，必易，必善，必不死，必不病。凡儿女小时死病，多一半是其母生气之故，少一半是自己命该早死。

103.天下古今，由毒乳所杀儿女，不知有几恒河沙数，可不哀哉！

104.众生之心如水，若一心专念菩萨，菩萨即于念时，便令冥显获益。若心不志诚，不专一，则便难蒙救护矣。

105.常念佛及观音，决定蒙佛慈庇，逢凶化吉。业消智朗，障尽福隆。

106.观世音菩萨，誓愿宏深，寻声救苦。若遇刀兵、水火、饥馑、虫蝗、瘟疫、旱涝、贼匪、怨家、恶兽、毒蛇、恶鬼、妖魅、怨业病、小人陷害等患难者，能发改过迁善、自利利人之心，至诚恳切念观世音，念念无间，决定得蒙慈护，不致有何危险。

107.念佛、念观音，均能消灾免难。平时宜多念佛，少念观音。遇患难，宜专念观音。以观音悲心甚切，与此方众生宿缘深故。

108.须知菩萨无心，以众生之心为心。菩萨无境，以众生之境为境。故得有感即通，不谋而应。良由众生心之本体，与菩萨之心息息相通，以故凡遇极大险难，举念即获感应。

109.学佛者，必需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。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。各尽己分，以身率物。广修六度万行，以为同仁轨范。

110.念佛最要紧是敦伦尽分，闲邪存诚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说好话，行好事。力能为者，认真为之；不能为者，亦当发此善心，或劝有力者为之。切不可做假招子，沽名钓誉。此种心行，实为天地鬼神所共恶。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

111.佛法，法法圆通；外道只执崖理。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说，不知佛法正理，故致一切同人，不能同沾法益也。

112.为佛弟子者，信法界平等之体，明苦乐因果之相，知自它感应之用，起无缘之大慈，兴同体之大悲。众生之苦一日不除，匹夫之责一日未尽，则请法、随学、忏悔、供养之事业，一日不可以已。

113.事理性相，空有因果，混而不分；但可学愚夫愚妇，揣摩念佛。须致恭致敬，唯诚唯恳，久而久之，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；此种疑心，彻底脱落。则佛之有无，己之有无入佛之门径，彼岸之确据，何待问人？

114.佛者，觉悟之义。自性佛者，乃即心本具，离念灵知之真如佛性也。法者，轨范之义。自性法者，乃即心本具，道德仁义之懿范也。僧者，清净之义。自性僧者，乃即心本具，清净无染之净行也。是为自性三宝。

115.若肯发至诚心，归依三宝，如法修行，即可出生死苦海，了生脱死矣。

116.因知自性三宝之故，从此克己修省，战兢惕厉，再求住持三宝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宝。则可消除恶业，增长善根，即生成办道业，永脱生死轮回。

117.既归依佛，当以佛为师，始自今日，至于命终，虔诚敬礼，一息不容稍懈。再不可归依天魔、外道、邪鬼、邪神。既归依法，当以法为师，自今至终，不可再归依外道典籍。既归依僧，当以僧为师，自今至终，不可再归依外道徒众。

118.需知所谓归依者，乃归依一切佛、法、僧三宝，非归依个人。例如今日各位来归依，我不过代表三宝，授证三归，并非归依我一人。

119.每见僧俗有误解归依意义者，在家人则曰：我归依某法师；出家人则曰：某是我归依弟子。遗大取小，废公为私，可悲！可叹！故为因便说明，免再贻误，望各注意。

120.一切众生皆具佛性，实与三世诸佛无二无别，于未来世，皆可成佛。

121.我辈今生之得为人，乃前生之善果，永宜保此善果，使之发扬光大，继续永久，不可杀生。如其广造杀业，必堕恶道，酬偿宿债，展转互杀，此仆彼起，无有尽期。

122.居心行事，有类于盗者，亦即为盗。如假公济私、损人利己、恃势取财、用计谋物、忌人富贵、愿人贫贱等皆是。

123.又如阳取为善之名，及至遇诸善事，心不真诚，事多敷衍。如设义学，不择严师，误人子弟。施医药，不辨真假，误人性命。遇见急难，漠不急救，延缓游移，每致误事。一切敷衍塞责，不顾他人利害，虚糜公帑，贻误公益者，实皆同盗。

124.人皆心存盗心，事作盗事，社会遂以腐乱，天下亦不太平矣。故须严重戒盗。

125.己未断惑，谓为已断；己未证道，谓为已证。则为大妄语，此罪甚重。因其坏乱佛法，疑误众生故。

126.学佛之人，尤需注意者，任作何事，均宜凭天理良心。例如作医，有天良者，救人危急，即可大积阴功；无天良者，或使人轻病转重，从中渔利，良心丧尽，定得恶果。

127.归依，要其能诚敬修持耳。切不可以归依一事视作买卖，需出代价若干，方能购得归依名目。如此，方是真实归依三宝之信徒，方能得了生脱死、超凡入圣之大利益也。

128.既已归依，当虔诚受三归，为了生脱死之本；谨持五戒，为断恶修善之基；奉行十善，为清净身口意三业之根。从兹诸恶皆泯，众善力行。三业既净，后再遵修道品，了脱生死，得与莲池胜会。

129.善恶因果，如影随形，莫之或爽。实行其事，即实得其益。若沽名钓誉，好作狂言，自欺欺人，自谓已得佛道，是大妄语，必受恶报。

130.又须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、夫和、妇顺、主仁、仆忠。恪尽己分，不计他对我之尽分与否，我总要尽我之分。能于家庭及与社会，尽谊尽分，是名善人。

131.修行人，总须心地光明，三业清净，功德自能无量。观经云「孝养父母，奉事师长，慈心不杀，修十善业」，「是为三世诸佛净业正因。」至要弗忘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有为者亦若是。愿各勉之！

132.修行之要，在于对治烦恼习气。习气少一分，即工夫进一分。有修行愈力，习气愈发者，乃只知依事相修持，不知反照回光，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。

133.倘平时识得我此身心，全属幻妄，求一我之实体实性，了不可得。既无有我，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烦恼之事。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决方法也。

134.人苦日在烦恼中，尚不知是烦恼。若知是烦恼，则烦恼便消灭矣。

135.不于烦恼中经历过，一遇烦恼之境，便令心神失所。能识得彼无什势力，其发生劳扰心神者，皆吾自取。经云：“若知我空，谁受谤者？”今例之云：“若知无我，烦恼何生？”古云：“万境本闲，唯心自闹。心若不生，境自如如。”

136.贪 痴三，为生死根本。信愿行三，为了生死妙法。欲舍彼三，须修此三。此三得力，彼三自灭矣。

137.学道之人，必须素位而行，尽己之分。如是则终日俗务纠缠，终日逍遥物外。所谓“一心无住，万境俱闲，六尘不恶，还同正觉”者，此之谓也。

138.故《华严经》云：“一切众生，皆具如来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执着，而不证得。若离妄想，则一切智、无碍智，即得现前。”

139. 色欲一事，乃举世人之通病。《楞严经》云：“若诸世界六道众生，其心不淫，则不随其生死相续。汝修三昧，本出尘劳。淫心不除，尘不可出。”

140. 乐天知命，随遇而安。如是则尚能转烦恼成菩提，岂不能转忧苦作安乐耶？若疾病缠绵者，当痛念身为苦本，极生厌离，力修净业，誓求往生。诸佛以苦为师，致成佛道。吾人当以病为药，速求出离。

141. 恶念原属妄想，若不觉照，便成实恶。倘能觉照，则妄想灭而真心现矣。

142. 经云：“世间有二健儿，一者自不作罪，二者作已能悔。”悔之一字，要从心起，心不真悔，说之无益。若不改过迁善，则所谓忏悔者，仍是空谈，不得实益。

143. 凡居心行事，必须向厚道一边做。厚则载福，薄则无福可得。若再加之以刻险奸巧，则便如山峰峻峙，任何雨泽皆不受，任何草木皆不生矣。

144. 古人云：力行之君子，得一善言，终身受用不尽。不务躬行，纵读尽世间书，于己仍无所益。如真龙得一滴水，可以遍雨一世界。泥龙纵泡之水中，也不免丧身之祸。

145. 余常谓：欲得佛法实益，须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则消一分罪业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则消十分罪业，增十分福慧。若无恭敬而致褻慢，则罪业愈增，而福慧愈减矣。

146. 《金刚经》云：“若是经典所在之处，即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”又云：“在在处处，若有此经，一切世间天、人、阿修罗所应供养。当知此处，即为是塔。皆应恭敬，作礼围绕，以诸华香而散其处。”何以令其如此？以“一切诸佛，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经出”故。

147. 至于阅经，若欲作法师，为众宣扬，当先阅经文，次看注疏。若非精神充足，见解过人，罔不徒劳心力，虚丧岁月。若欲随分亲得实益，必须至诚恳切，清净三业。或先端坐少顷，凝定身心，然后拜佛朗诵，或止默阅，或拜佛后端坐少顷，然后开经。

148. 必须端身正坐，如对圣容，亲聆圆音。不敢萌一念懈怠，不敢起一念分别。从首至尾，一直阅去，无论若文若义，一概不加理会。

149. 如是阅经，利根之人，便能悟二空理，证实相法。即根机钝劣，亦可以消除业障，增长福慧。

150. 学佛之人，夜间不可赤体睡，须穿衫裤。以心常如在佛前也。吃饭不可过度，再好的饭，只可吃八、九程。若吃十程，已不养人。吃十几程，脏腑必伤。常如此吃，必定短寿。饭一吃多，心昏身疲，行消不动，必至放屁。放屁一事，最为下作，最为罪过。佛殿、僧堂，均须恭敬。

151. 晨起，及大小解，必须洗手。凡在身上抠，脚上摸，都要洗手。夏月裤腿不可敞开，要扎到。

152. 随便吐痰、鼻希（音喜）鼻，是一大折福之事。清净佛地，不但殿堂里不可吐鼻希，即殿堂外净地上，也不可吐鼻希。若以吐痰当架子摆，久久成病。天天常吐，饮食精华，皆变成痰了。

153. 南阎浮提苦事甚多，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，莫能穷数。使世间绝无生老病死、刀兵水火等苦，则人各醉生梦死于逸乐中，谁肯发出世心，以求了生死乎？

154. 欲学佛法，先须克己慎独，事事皆从心地中真实做出。若此人者，乃可谓真佛弟子。

经像之不能读不能供者，固当焚化之。然不可作平常字纸化，必须另设化器，严以防守，不令灰飞余处。以其灰取而装于极密致之布袋中，又加以净沙或净石，俾入水则沉，不致漂于两岸。有过海者，到深处投之海中，或大江深处则可。小沟小河，断不可投！